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竹小字第654號

原　　告　倪文聰

被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行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謝伯駿

上列當事人間退還款項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8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查原告主張於民國113年8月28日持被告核發之信用卡，經由第三方支付平台PayPal付款於eBay網站購買一只手錶(下稱系爭手錶)，金額為美金605.56元。惟原告收到系爭手錶後，發現系爭手錶與描述不符，遂向eBay申請退貨退款，並依指示與PayPal提出退款處理程序，惟PayPal最終以賣方未提供明確退貨地址、流程逾時等理由拒絕退款申請，原告遂向被告申請信用卡爭議款處理。被告卻表示須先完成退貨，且非遺失或盜刷而拒絕，故未能退款等情，業提出PayPal交易紀錄與爭議申請結果截圖、eBay商品訂購與商品截圖、信用卡對帳單影本、與被告往來書面記錄、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不受理函影本等件為證，被告對此並未爭執，堪認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實。

二、原告主張因被告違反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相關規定，未盡對持卡人合理保護義務，違反信用卡契約附隨義務，而依侵權行為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退還上開款項等語。按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服務或服務之契約，應本公平、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兩造所簽定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1條第1項、第2項約定：「持卡人如與特約商店就有關商店或服務之品質、數量、金額或與委託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就取得金錢之金額有所爭議時，應向特約商店或委託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尋求解決，不得以此作為向發卡機構拒繳應付帳款之抗辯。」、「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時，如符合各信用卡組織作業規定之下列特殊情形：如預訂商品未獲特約商店移轉商品或數量不符、預訂服務未獲提供，…應先向特約商店獲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尋求解決。如無法解決時，應於繳款截止日前，檢具發卡機構要求之相關證明文件，請求發卡機構就該筆交易以第13條帳款疑義程序辦理，不受前項約定之限制。」因此，如商品或服務發生任何爭議、有瑕疵或特約商店不履行債務或停止提供商品或服務，原告應向特約商店主張權利，並不得以此作為拒繳任何應付款項之抗辯，此約定並無違背誠實信用或顯失公平可言。又契約雙方間之權利、義務及所生之抗辯，除法律有特別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僅在契約當事人間得為主張，此一相對性原則乃雙務契約本質之當然解釋。故特約商店與持卡人間之契約關係具有瑕疵，基於債之相對性原則，仍應就個別給付關係分別對各基礎關係之當事人為主張。循此，特約商店是否有依債之本旨履行與持卡人之買賣契約義務，與發卡機構對持卡人所負之主給付義務無涉。而原告業已明確表明本件為購買之商品瑕疵及後續退貨、退款問題，並無信用卡遭盜刷、誤扣款等問題，故此顯與信用卡發卡機構即被告無涉。而本件交易為原告所為，被告依原告指示代為結帳及清償簽帳款給eBay平台，並無違反約定，自難認被告有何違反義務或侵權行為之情事；再者，被告亦未因原告本件主張之交易糾紛行為獲有利益，故亦無返還不當得利之可能。從而，原告請求被告退還上開款項，即屬無據。

三、據此，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退還美金605.56元，及自113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書記官　楊霽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

（小額訴訟程序）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